

你的弟兄和鄰舍

馬丁路德·京恩（Martin Luther King, Jr., 1929-1968），在美國領導非暴力的爭取人權。他事奉的地區，是南方阿拉巴馬州的黑人教會，那裏黑人多；當地的白人教會，以信仰純正自豪，他們很熱心，只是對黑人基督徒很冷漠。不過，這無礙他們的自豪。多年來一直如此。

1963年，馬丁路德·京恩牧師，睜開了眼睛，看見了黑人所受的不公平待遇。不幸，他相信聖經，有人以為他信得太過分了些，竟不關在教堂的四堵牆裏，登壇說教為滿足，他走上街頭，參與黑人非暴力遊行，反對種族隔離政策。因此，京恩牧師被關在伯明罕（Birmingham）監獄。

在那年頭，美國的南方，單是說：“黑人是你的弟兄”這句話，就很不容易了。因為那時還有不少人，認為黑人只是工具。不久前，有個黑人青年，因為不能閉起眼睛在街上走路，看了一位高貴的白人女子一眼，就被吊死焚燒。另有幾名有良知的白人，只因為同情黑人，被認為有罪，也受私刑並殺害。

但那是所謂“聖經地帶”。聖經地帶的人，無論作什麼都可以找到聖經理論支持。有八位白人牧師，並不同情獄中的弟兄，寫信去說，京恩牧師是“外來人”介入本地事務，而且指他是“極端分子”，並此舉“不智慧，不合時宜”。自然，當時流行膚色決定真理，很多雇工是思想在胃裏。在耶穌所說“好撒瑪利亞人”的故事中，熱心的宗教人祭司和利未人，走他們自己的路，無暇關心遭遇盜劫的受傷者；只有一名被藐視的撒瑪利亞人，肯同情費心照顧不幸的路人，把橄欖油和酒，倒在受害者的傷口，為的是醫療滋潤。但那些宗教人給京恩牧師的信，倒是增加受迫害者的傷痛。

馬丁路德·京恩牧師，在獄中有的是時間，親筆寫了一封平生最長的信，耐心的敘述自己由於基督的愛心和善意，說明他有抗議不公義的責任感。他說：“如何地方的不公義，是對所有地方公義的威脅。”他指出，那些宗教人的中心問題：“可惜，你們的論斷，對於造成示威的不公義根源，沒有表現同樣的關懷。”

先知的負擔和愛心，沒有應得的重視和積極反應，愛心的中庸路線，反而使他左右不逢源，處於黑白交困的境地。

黑人對於人權的態度：一種是漠不關心，安於現狀，不想為改革

付任何代價；一種是主張暴力，像極端的“黑回教國度”。京恩需要喚醒黑人群眾，爭取自己該有的尊嚴和權利，而要在合法的和平原則下，不使用暴力，甚至在被警察凌虐之下，也不作出反抗。這種自制和紀律，是很不容易的，也是很感人的。

至於一般白人的立場，是誤解民權運動的意義，有的說：“那些都是社會問題，與福音無關。”當然，這些如果不是曲解“福音”的意義，就假屬靈的借口。事情非常簡單，如果把主耶穌和使徒保羅的教訓，刪除關懷人類的部分，那將是空洞不實際的理論，沒有什麼意義。

說句公道話，非暴力的民權運動，怎會同“極端”扯上關係？他說：“在以往幾年來，我持續講說，非暴力要求我們所用的方法，要像其目的同樣的清潔。因此，我試圖廓清這一點：用不道德的手段以達到道德的目的，是錯誤的。但現在我更要強調：使用道德的手段，以維持不道德的目的，是同樣的錯誤，或更加錯誤。”

“維持不道德的目的”？是什麼人如此作？意外的，答案是基督徒。為什麼會有基督徒作這種事？不以品德和信仰為標準，而以膚色作隔離的標準，就是如此作法。他們出入教堂，奉獻金錢，賄賂自己的良心，故意忘記，他們的金錢，正是奴役黑人弟兄的收穫！

不過，他們可以理直氣壯的辯護，他們已經盡到“道德的手段”了。這正如耶穌所指責的法利賽人和文士，他們教訓人，把當奉給父母的錢，拿去奉獻“作了各耳板”，以後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。（可七：11,12）

聖經教導我們，基督徒的標識是愛。“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...要愛人如己，你們若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...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”（雅二：1-13）

馬丁路德·京恩牧師所渴想的，是白人教牧們能說：“應該消除種族歧視，黑白協和，因為在道德上應該如此，因為黑人是你們的弟兄。”

在他所作有名的“我有一個夢”演講中，對這點有更清楚的說明；其實，那不是什麼陳義過高的理想，而是基本的道理。

他追想古代的教會，是道德改革的動力。京恩語重心長的說：“現在不同了。現代的教會，常是只能發軟弱，無力，無定的聲音。許多時候，是維持現狀的主力。通常的社區當權者，不會為教會的存在所攪擾，反而為教會同意一切照常而得安慰。但神對教會的審判，是前所未有的。...”

這裏所說的“審判”，不是末日的審判，而是現在的。京恩說的，正是“燈台被挪去”的可憐情形。教牧躲在彩色玻璃窗後面，喃喃低誦他們的教條，冷漠的看當權者使用暴力，而無動於衷。因此，失去了道德的權威，遭致青年一代的輕看，以至公開表示厭棄。

美國黑人非暴力的民權運動，對於今天的教會有什么啟示？

教會是發光的金燈台，是黑暗世界中真理的見證，必須為主說話，喚醒人的良心，不可因私益而廢公義。

以色列的人民敗壞，不接受真理，“怨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，憎惡那說正直話的。”（摩五：10）但真先知的聲音，總不會因人的反對止息。

教會應該有敞開的心，準備接受真理，不可因人廢言。真理是黑白分明，卻沒有黑人的真理，和白人真理的分別。

阿摩司在事奉過程中，有人因為他的出身而輕視他。主耶穌在世上傳道，當時的宗教人，也因祂出於拿撒勒另眼看待，他們譏笑說公道話的尼高德謨：“你也是出於加利利嗎？你且去查考，就可知道，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。”（約七：52）但因着驕傲和成見，失去福分的是誰？

最後，為真理作見證，不要看眼前的環境而灰心，要堅定站在主的一邊，公義終必得勝。馬丁路德·京恩牧師，知道他自己不會進入迦南地，但他信心的眼睛，看見種族的歧視終要過去，“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”（摩五：24）

願今天的教會，堅持信，望，愛，為主揚起真理的旌旗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